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泰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08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2,4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088,647.1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全部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7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

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专户	使用中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4214	专户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15837000000377392	专户	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对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